附件

全国食品药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科研项目（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食药行指委科研项目（课题）的制度化、规范化，保障科研项目（课题）质量，根据国家有关科研管理的政策和制度，结合食药行指委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发挥食药行指委内外部专家等学术力量，开展项目（课题）的发布申报、评审立项、验收鉴定、评优推广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项目（课题）管理

第三条 根据不同的来源渠道，将科研项目分为纵向立项项目（课题）、横向委托项目（课题）和自主立项项目（课题）。

第四条 纵向立项项目（课题）是指食药行指委承担的由相应机构代表政府按照科研立项的程序确立的科研课题，主要指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其他有关部委设立的专项项目。

纵向立项项目（课题）按照立项机构的级别分为国家、省部和司局三个等级。

 第五条 横向委托项目（课题）是指食药行指委承担的由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通过协议委托确立的科研项目。按照立项机构的级别分为省部、行业和企事业三个等级。

第六条 自主立项项目（课题）是指食药行指委根据工作需要按照科研立项的程序确立的科研项目（以下简称自立项目），自立项目（课题）为司局级。

第七条 食药行指委秘书处根据食药行指委的工作部署，针对食品药品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热点等问题，在广泛征集选题的基础上，突出应用导向，拟定自立项目（课题）的选题。

第八条 食药行指委立项项目（课题）分重点项目（课题）和一般项目（课题），按年度立项，研究周期一般为1至2年。对于委托性项目（课题），发布范围、立项及研究周期等另行规定。

第九条 食药行指委立项的申报人需具备下列条件：

（一）重点项目的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或为相关院校二级学院以上负责人或相关专业大中型企业负责人。一般项目的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二）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独立开展科研工作的能力，能作为项目主持者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三）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应给予相应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支撑。

第十条 食药行指委秘书处组织专家成立科研项目专家评审组对申报项目（课题）的材料进行评审。

第十一条 食药行指委对专家评审组通过的立项项目（课题）予以立项。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项目（课题）计划有序推进项目（课题）研究，并将食药行指委项目申报书（附表1）、中期考核表（附表2）、延期申请表（附表3）、结项报告（附表4）、项目主报告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加盖公章原件和电子版交至食药行指委秘书处，统一归档保存管理。所提交的研究成果在公开发表、出版、内部呈送或宣传时，须在显著位置注明“全国食品药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项目（课题）研究成果（项目编号：\*\*\*\*）”标志，未注明者，不能视作结题验收的依据。

第十三条 食药行指委实行科研项目（课题）的中期检查制度，主要检查项目（课题）的计划进度执行情况、重要进展和阶段性成果、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经费使用情况等。

第十四条 中期检查结果为不合格的项目（课题），由项目负责人作出解释及改进措施，食药行指委秘书处组织专家组审议后做出继续进行或撤销立项的建议。因执行不力或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被撤销项目（课题）的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新项目（课题）。

第十五条 立项后如有下列情况之一，项目负责人须提交书面申请，报食药行指委秘书处审批：

（一）变更项目负责人；

（二）变更项目（课题）名称；

（三）改变最终成果形式；

（四）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五）延期完成；

（六）撤销项目（课题）；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十六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秘书处提出，经食药行指委批准，撤销项目（课题）立项或结题验收结论，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报食药行指委项目（课题）：

（一）研究过程和研究成果存在学术腐败行为、学术诚信问题和以课题名义进行营利行为；

（二）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三）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四）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后仍不能提交研究成果；

（五）未申请撤项，又未按照计划开展研究工作；

（六）严重违反食药行指委相关管理办法和规范的其他情况。

第三章 成果管理

第十七条 科研项目（课题）的形式一般为专著、译著、学术论文、研究（咨询）报告、教材、工具书、音像资料、电脑软件、法律规范、技术规范和标准、被相关部委采纳的规划、指导意见、大纲等。项目负责人根据具体科研项目的目标和内容选择科研项目的最终和阶段性成果形式。

第十八条 食药行指委对科研项目成果进行统一管理，项目负责人须将项目成果的复印件及必要的技术资料和原始数据的备份移交食药行指委秘书处。

第十九条 食药行指委秘书处对立项项目（课题）成果进行审查验收，验收合格的，颁发结项证书（附表5）。其他项目的结项工作按相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条 食药行指委科研项目（课题）的成果转让工作由食药行指委秘书处统一组织，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对外签订科研成果转让合同或协议；造成食药行指委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其他知识产权问题，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食药行指委对于立项的项目（课题）可根据需要组织开展评选或评奖，评选办法另行规定。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食药行指委科研项目（课题）经费来源主要有：1.纵向或横向委托部门配套专项经费；2.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自筹。

第二十三条 项目（课题）的经费使用应遵守国家及食药行指委秘书处所在单位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食药行指委科研项目（课题）专项经费由食药行指委秘书处所在单位财务部门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食药行指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